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7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專技高考心理師考試改為每年舉行一次之檢討評估

一、前言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現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稱專技人員考試）計 83 類科，各類科辦理次數彙整如表 1：

表 1 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辦理次數

舉辦次數	考試類科	合計
每年舉辦一次	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水產養殖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應用地質技師、交通工程技師、地政士、專利師、不動產估價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助產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驗光生、法醫師、驗船師、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華語導遊人員、外語導遊人員、華語領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專責報關人員	52
每年舉辦二次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獸醫師、社會工作師、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未分階段、分階段)	17

舉辦次數	考試類科	合計
間年舉辦一次	民間公證人、甲種引水人、造船工程技師、航空工程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漁撈技師、採礦工程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9
暫停辦理	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二等管輪	4
從未辦理	乙種引水人	1

目前專技人員考試以每年舉辦一次者最為普遍，計有 52 類科，其次則為每年舉辦 2 次者，計有 17 類科。為使考試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鈞院委員多次建議應檢討報考人數過少之類科，每年辦理 2 次考試之效益及必要性。

二、過去研議辦理次數情形

每年舉辦 2 次之類科多屬醫事人員考試，基於民眾接受醫療服務之必要性，早年醫事人員檢覈筆試每年舉辦 2 次以上，廢除檢覈之後，自 92 年起亦以一年舉辦 2 次為原則。另社會工作師及食品技師考試原均每年舉辦 1 次考試，為配合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及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等政策推動之需求，目前每年辦理 2 次考試。

為檢討每年考試次數之合宜性，本部前於 102 年 8 月 7 日邀請考試委員及產官學界代表，召開醫事人員類科每年考試次數研商會議，經與會人員廣泛討論後，認為醫療機構需隨時甄補人力以因應社會需求，非以應考人數多寡而調整考試次數，仍建議維持每年舉辦 2 次考試，並建議建立專技人員考試次數之調整機制，以因應考試資源之善用，納入後續政策推動考量。

本部於 103 年復就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每年舉辦考試次數原則及標準等進行研議，以專技人員考試每年舉辦次數，主要係基於應考人數、社會需求、工作特性及政策推動等因素綜合考量，每年考試次數宜保留彈性，以因應社會環境及各職類專技人員快速多元發展，俾使考試資源合理運用。有關專技人員考試每年舉

辦次數之安排，以各類醫事人員影響層面較大，倘全面性進行考試次數檢討，易造成各職類相互比較援引，無法聚焦，建議就個別類科進行研議較為可行，爰先就報考人數少且執業率低之助產師類科優先檢討，俟有結論後再賡續檢討其他如心理師、獸醫師等類科每年辦理一次考試之可行性。

嗣經本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台灣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研究所（現更名為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護理助產碩士班）及輔英科技大學助產系，於 104 年 5 月 6 日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類科每年考試次數會議」決議，105 年第一次助產師考試報名人數如未明顯增加，則擬自 106 年起改為每年辦理 1 次。由於 105 年第一次助產師考試報名人數仍未明顯增加，衛生福利部亦未提出增加助產師之需求，本部研議 106 年考試期日計畫時乃依據前揭會議之結論，將助產師考試次數由 2 次減列為 1 次，並於每年 7 月間辦理。

三、心理師考試之現行運作問題與建議

為維護國民生命之健康，建立心理師證照制度，心理師法於 90 年公布，鈞院於 91 年 8 月 13 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並於 91 年首次辦理高考心理師考試。本考試包括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 2 類科（按：91、92 年係每年辦理 1 次考試，自 93 年起每年辦理 2 次考試），近 5 年（102 年-106 年）之報考、到考、缺考暨及格人數如表 2、3。

經統計顯示近 5 年來，臨床心理師各次報考人數為 100 人左右，最多亦不超過 120 人；諮商心理師各次報考人數僅 103 年第一次考試超過 400 人，其餘各次報考人數多為 300 人左右。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分屬不同專業領域，除於考試期間之科目分組暨召集人均須分 2 組及個別遴聘召集人外，亦須分別遴選委員命擬試題、評閱試卷及召開試題疑義會議。每年辦理 2 次考試，

常有遴聘命題、閱卷及審查委員不易之窘境。為切合社會需求及使考試資源合理運用，宜改為每年辦理 1 次，以降低供題負擔，提升試題品質。

表 2 臨床心理師考試近 5 年 (102-106 年) 報考、到考、及格人數暨及格率統計表

年 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02 年第一次	67	59	35	59.32%
102 年第二次	113	95	63	66.32%
103 年第一次	96	73	46	63.01%
103 年第二次	116	98	78	79.59%
104 年第一次	79	71	43	60.56%
104 年第二次	99	87	49	56.32%
105 年第一次	106	90	78	86.67%
105 年第二次	100	85	64	75.29%
106 年第一次	70	56	34	60.71%
106 年第二次	113	89	63	70.79%
總計	959	803	553	68.87%

表 3 諮商心理師考試近 5 年 (102-106 年) 報考、到考、及格人數暨及格率統計表

年 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102 年第一次	271	210	106	50.48%
102 年第二次	358	297	72	24.24%
103 年第一次	403	316	264	83.54%
103 年第二次	348	286	148	51.75%
104 年第一次	320	257	158	61.48%
104 年第二次	381	319	204	63.95%
105 年第一次	202	167	90	53.89%
105 年第二次	291	249	149	59.84%
106 年第一次	248	208	108	51.92%
106 年第二次	341	278	122	43.88%
總計	3,163	2,587	1,421	54.93%

四、結語

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大多每年舉辦 1 次考試，每年舉辦 2 次考試者以醫事人員類科為主，但助產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驗光生均每年舉辦 1 次考試。對於每年舉辦 2 次考試之類科，除應考量職場之人力需求外，亦應考量考試資源之合理運用，以及商請學者專家協助考試命題、閱卷工作，對該專業領域是否造成過多負荷。

考量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已高度專業化，惟洽覓適格之命題、審題及閱卷委員不易，為有效運用考試資源，維持考試品質，宜合理調整每年考試次數，擬於研議 108 年考試期日計畫時，將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類科考試次數由 2 次減列為 1 次，並於每年 7 月間辦理。